

巨鹿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巨发改〔2021〕35号

巨鹿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我县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的 通 知

邢台聚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巨鹿分公司、邢台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巨鹿县川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按照巨鹿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我县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疏导居民用气门站价格调整居民用气到户销售价格以及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巨发改[2019]11号）规定，依据邢台聚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2021-2022年天然气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并参照同类县市情况，经研究决定：

1、将2021年11月1日(含)-2022年3月31日(含)采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季节价格联动，实行最

高限价管理，由 3.18 元/立方米调整为 4.37 元/立方米。
燃气企业可根据市场情况适当下浮企业用气价格。

2、2022 年 4 月 1 日后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将根据城镇燃气企业与上游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签订的《2022-2023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再另行确定。

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天然气联动价格政策，做好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并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反馈相关情况。

巨鹿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2 月 30 日

